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主持,以现场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9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真审阅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认为株洲岱勒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而且稳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